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月17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房产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运用以下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双方签署合同日起三年。抵押物名称及权属证书编号为：1、湖里区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光业楼第三层东单元，厦国土房证第00604013号；2、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号20楼A、B、C、D单元，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地房证第00197062号、厦地房证第00197761号、厦地房证第00197063号、厦地房证第00197060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董超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王晶晶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晶晶女士简历附后）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

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8日

附件：

王晶晶女士简历：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硕士。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瑞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职务；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0年12月份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晶晶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持股比例为0.03%（其中，42,000股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